

（供学习交流使用）

## **《菲律宾共和国反金融账户诈骗罪》**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  
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 目录

|                           |    |
|---------------------------|----|
| 第一条 简称 .....              | 5  |
| 第二条 政策宣示 .....            | 5  |
| 第三条 用语定义 .....            | 5  |
| 第四条 禁止行为 .....            | 6  |
| 第五条 其他犯罪 .....            | 7  |
| 第六条 保护客户金融账户访问安全的责任 ..... | 7  |
| 第七条 对争议交易资金的临时止付 .....    | 8  |
| 第八条 争议交易的协同核验 .....       | 8  |
| 第九条 未临时止付资金的责任 .....      | 9  |
| 第十条 不当止付资金的责任 .....       | 9  |
| 第十一条 恶意举报 .....           | 9  |
| 第十二条 对金融账户的调查与查询 .....    | 9  |
| 第十三条 网络犯罪令状及有关命令 .....    | 10 |
| 第十四条 金融账户信息的共享 .....      | 10 |
| 第十五条 禁止披露金融账户信息 .....     | 10 |
| 第十六条 处罚 .....             | 10 |
| 第十七条 定罪情形下的民事责任 .....     | 12 |
| 第十八条 行政制裁 .....           | 12 |
| 第十九条 其他法律规定的刑事责任 .....    | 12 |
| 第二十条 被贩运人口的刑事责任豁免 .....   | 12 |
| 第二十一条 管辖权 .....           | 13 |
| 第二十二条 国际合作的一般原则 .....     | 13 |

|                   |    |
|-------------------|----|
| 第二十三条 实施细则 .....  | 13 |
| 第二十四条 可分性条款 ..... | 13 |
| 第二十五条 废止条款 .....  | 13 |
| 第二十六条 生效 .....    | 14 |

菲律宾共和国  
菲律宾国会  
马尼拉大都会  
第十九届国会 第二次常会  
参议院法案第 2560 号 众议院法案第 7393 号  
第 12010 号共和国法

关于界定并处罚金融账户诈骗及其他犯罪行为并规定相应执法机制的法律。

由菲律宾参议院和众议院在国会集会中制定：

## 第一条 简称

本法称为《反金融账户诈骗法》（Anti-Financial Account Scamming Act，AFASA）。

## 第二条 政策宣示

国家承认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他支付服务提供者以及广大银行客户在促进和维持稳定、高效的金融体系方面的重要作用。国家亦认识到，随着电子商务和数字金融服务使用的增加，有必要提高公众对妥善使用金融账户的认识，保护公众免受以金融账户为目标，或者引诱账户所有人成为诈骗活动共犯或者实施者的网络犯罪分子和犯罪集团的侵害。国家应当采取措施，通过规范金融账户的使用、防止其被用于诈骗活动，保护所有人免受网络犯罪活动的侵害。

## 第三条 用语定义

本法中：

(a) 账户所有人，指金融账户所属的人，或者以该人名义开立或者登记该账户的人；

(b) 电子通信，指电话呼叫、短信息服务（SMS）、社交媒体平台消息、电子邮件、技术支持的即时通信以及通过电子手段发送的其他消息；

- (c) 电子钱包，指能够存储数字价值的电子工具或者装置；
- (d) 金融账户，指用于获取机构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账户，包括：
  - (1) 有息或者无息存款、信托、投资或者信用卡账户；
  - (2) 在银行、非银行机构或者金融机构开立的其他交易账户；
  - (3) 电子钱包；
  - (4) 用于获取第 11765 号共和国法即《金融产品和服务消费者保护法》第三条(c)项所界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任何其他账户。
- (e) 欺诈管理系统，指用于识别和拦截争议交易、可疑交易或者其他线上交易的一套综合性自动实时监测与检测系统；
- (f) 机构，指受菲律宾中央银行（BSP）监管的银行、非银行机构、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支付和金融服务提供者；
- (g) 群发工具，指用于向合计五十（50）个以上接收方发送电子通信的服务或者软件；
- (h) 多因素认证（MFA），指需要两项（2）以上验证因素方能访问某项资源的认证方法；
- (i) 敏感身份信息，指可用于访问个人金融账户的任何信息，包括用户名、密码、银行账户信息、信用卡、借记卡和电子钱包信息等电子凭证，以及其他保密和个人信息。

## 第四条 禁止行为

下列行为构成本法所称金融账户诈骗：

- (a) 钱骡活动。为获取、接收、存入、转移或者提取明知来源于犯罪、违法行为或者社会工程学骗局的钱款，而实施下列任何行为的人，视为钱骡：
  - (1) 使用、借用金融账户，或者允许他人使用金融账户；
  - (2) 以虚构名义开立金融账户，或者使用他人的身份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开立金融账户；
  - (3) 购买或者承租金融账户；
  - (4) 出售或者出借金融账户；或者

(5) 招募、招揽、订约、雇用、使用或者引诱他人实施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行为。

(b) 社会工程学骗局。以欺骗或者欺诈手段获取他人敏感身份信息，进而未经授权访问和控制他人金融账户，并实施下列任何行为的，构成社会工程学骗局：

- (1) 谎称代表机构行事，或者作虚假陈述以套取他人敏感身份信息；或者
- (2) 利用电子通信获取他人敏感身份信息。

(c) 破坏经济。第四条 (a) 项、(b) 项规定的禁止行为，在具有下列任一情形时，视为破坏经济：

- (1) 由三人（3）以上共谋或者相互勾结实施；
- (2) 针对三人（3）以上个人或者群体实施；
- (3) 使用群发工具；或者
- (4) 通过人口贩运实施。

## **第五条 其他犯罪**

下列行为亦构成本法规定的犯罪：

- (a) 故意帮助或者教唆实施第四条所列任何犯罪；
- (b) 故意企图实施第四条所列任何犯罪；
- (c) 以虚构名义开立金融账户，或者使用他人的身份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开立金融账户；或者
- (d) 购买或者出售金融账户。

## **第六条 保护客户金融账户访问安全的责任**

机构应当通过充分的风险管理系统和控制措施（例如多因素认证、欺诈管理系统以及其他账户所有人注册和验证流程），确保对其客户金融账户的访问得到保护：但上述风险管理系统和控制措施应当与其经营的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称、相适应。

经菲律宾中央银行认定符合充分风险管理系统和控制措施要求的机构，不对本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犯罪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者损害承担责任。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并与菲律宾中央银行的规章制度相一致的前提下，机构因未采用充分的风险管理系统和控制措施，或者未在防止本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犯罪造成损失或者损害方面尽到最高程度的勤勉，应当承担向账户所有人返还资金的责任。定罪不是返还资金的前提条件。

## **第七条 对争议交易资金的临时止付**

机构有权在菲律宾中央银行规定的期限内临时止付争议交易涉及的资金，该期限不得超过三十（30）个日历日，有管辖权的法院另行延长的除外：但机构临时止付争议交易涉及的资金时，应当及时通知菲律宾中央银行。

机构根据从其他机构获取的信息、受害方的投诉或者其自身欺诈管理系统的认定结果，有合理理由认为交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交易视为争议交易：

- (a) 异常；
- (b) 无明确经济目的；
- (c) 来源于不明或者非法的来源，或者来源于非法活动；或者
- (d) 通过社会工程学骗局促成。

上述认定系基于机构自身欺诈管理系统作出的，机构应当采取法律允许的必要措施，维护该金融账户的完整性。

机构或者其董事、受托人、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依照菲律宾中央银行规章制度止付争议交易资金的，不对其施加行政、刑事或者民事责任。

菲律宾中央银行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规章制度：机构为避免可能的欺诈而须行使上述权力的情形；止付资金的根据、程序和期限；机构止付资金时应当通知菲律宾中央银行的期限；核验和确认程序；争议交易资金的解除止付；以及机构和账户所有人在资金临时止付期间可以采取的其他行动。

## **第八条 争议交易的协同核验**

收到投诉、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者经欺诈管理系统发现后，有关机构和账户所有人应当启动协同核验程序，对争议交易予以核实，无论资金是否仍在银行体系内。在争议交易的协同核验过程中，第 1405 号共和国法（经修正）、第 6426 号共和国法

即《菲律宾外汇存款法》（经修正）、第 8367 号共和国法即 1997 年《非股份储蓄贷款协会法（修订）》以及第 10173 号共和国法即 2012 年《数据隐私法》的规定不适用。

## **第九条 未临时止付资金的责任**

机构未按照本法和菲律宾中央银行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临时止付争议交易资金的，应当对该未止付行为造成的损失或者损害承担责任，包括向账户所有人返还争议资金。

## **第十条 不当止付资金的责任**

在不影响现行法律规定的责任的前提下，机构在本法和菲律宾中央银行有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允许期限之外止付争议交易资金，或者不当止付资金的，应当依照第 7653 号共和国法即《新中央银行法》（经修正）承担行政责任。

## **第十一条 恶意举报**

任何人出于恶意或者不诚信，举报或者提交完全不正当或者虚假的信息，导致资金被临时止付的，依照本法第十六条 (e) 项处罚。

## **第十二条 对金融账户的调查与查询**

菲律宾中央银行有权对可能被用于实施本法第四条、第五条禁止行为或者犯罪的金融账户进行调查和查询。第 1405 号共和国法（经修正）、第 6426 号共和国法（经修正）、第 8367 号共和国法以及第 10173 号共和国法的规定，不适用于菲律宾中央银行调查所涉的金融账户。

菲律宾中央银行依照本条对金融账户调查或者查询所获取的任何信息，可以用于本法的执行以及第 11765 号共和国法有关规定的实施。

本条规定的调查和查询金融账户的权力，由菲律宾中央银行正式授权的官员或者机构行使。

上诉法院以下的任何法院，均无权禁止菲律宾中央银行行使本法规定的调查和查询任何金融账户的权力。

机构或者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依照菲律宾中央银行关于查询或者调查金融账户的命令实施任何行为的，免于承担任何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网络犯罪令状及有关命令**

在不影响国家调查局（NBI）和菲律宾国家警察（PNP）网络犯罪部门职权的前提下，菲律宾中央银行或者其正式授权的官员、机构，有权就违反本法所使用的电子通信申请网络犯罪令状，并发布第 10175 号共和国法即 2012 年《网络犯罪预防法》第四章规定的命令。菲律宾中央银行可以请求国家调查局和菲律宾国家警察协助案件侦查，以及协助违反本法案件中网络犯罪令状和有关命令的执行与实施。

### **第十四条 金融账户信息的共享**

菲律宾中央银行有权就依照本法查询和调查金融账户事宜，制定与执法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共享、披露信息的规则：但菲律宾中央银行可以共享的金融账户信息，仅限用于调查和起诉涉及违反本法第四条、第五条的案件以及实施第 11765 号共和国法的有关规定。

### **第十五条 禁止披露金融账户信息**

除现行法律另有规定外，机构的董事、受托人、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政府官员、雇员，以及因菲律宾中央银行依照本法查询或者调查而获取金融账户信息的其他人员，不得将上述金融账户信息用于本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目的予以披露。

### **第十六条 处罚**

(a) 被认定犯有第四条 (a) 项禁止行为的人，处六年（6）以上八年（8）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十万比索（P100,000.00）以上五十万比索（P500,000.00）以下罚金，或者由法院裁量并处。此外，禁止行为属于第四条 (a) 项第 (1) 目至第 (4) 目的，法院还应当命令关闭该交易所涉金融账户，并依照《修正刑法典》第 45 条予以没收，但不影响本法第十七条的适用。

(b) 被认定犯有第四条 (b) 项所列任何禁止行为的人，处十年（10）以上十二年（12）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五十万比索（P500,000.00）以上一百万比索（P1,000,000.00）以下罚金，或者由法院裁量并处：但犯罪行为实施时，第四条 (b) 项所列行为的目标或者受害人为老年人的，处十二年（12）以上十四年（14）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一百万比索（P1,000,000.00）以上二百万比索（P2,000,000.00）以下罚金，或者由法院裁量并处。

(c) 被认定犯有第四条 (c) 项所列涉及破坏经济的禁止行为的人，处无期徒刑，或者一百万比索（P1,000,000.00）以上五百万比索（P5,000,000.00）以下罚金，或者由法院裁量并处。

(d) 被认定犯有第五条所列其他犯罪的人，处四年（4）以上六年（6）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十万比索（P100,000.00）以上二十万比索（P200,000.00）以下罚金，或者由法院裁量并处。此外，禁止行为属于第五条 (c) 项或者 (d) 项的，法院还应当命令关闭该金融账户。

(e) 被认定犯有举报或者提交完全不正当、虚假的信息从而导致第十一条规定的资金被临时止付的，处一年（1）以上五年（5）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五万比索（P50,000.00）以上二十万比索（P200,000.00）以下罚金，或者由法院裁量并处。

(f) 被认定犯有明知或者故意妨碍、阻挠、挫败或者拖延第十二条规定的菲律宾中央银行查询和调查的，处一年（1）以上五年（5）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五万比索（P50,000.00）以上二十万比索（P200,000.00）以下罚金，或者由法院裁量并处。

(g) 机构的官员、雇员或者代理人，政府的官员、雇员，或者因菲律宾中央银行查询或者调查而获取金融账户信息的任何人，实施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处一年（1）以上五年（5）以下有期徒刑，或者五万比索（P50,000.00）以上二十万比索（P200,000.00）以下罚金，或者由法院裁量并处。

(h) 犯罪人为法人的，所处罚金为相应刑罚金额的两倍，但不得超过一千万比索（P10,000,000.00）。对法人施加的责任，不影响实施本法禁止行为或者其他犯罪的负责人员承担刑事责任。

(i) 政府官员或者雇员被认定犯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行为或者犯罪的，除本条规定的刑罚外，还应当终身绝对取消其担任政府或者政府任何机构、实体、单位的任命职位或者选举职位的资格。

## **第十七条 定罪情形下的民事责任**

因违反本法而被定罪的，附带产生民事责任，其中可以包括向受害方返还因该违法行为所获不正当利益造成的损害。

独立于刑事案件，对于实施本法第四条、第五条禁止行为所使用的全部财产、工具、设备及/或者其他任何非流动资产，在认定存在合理根据后，应当依照最高法院制定的程序规则予以民事没收：但在第四条 (c) 项界定的破坏经济案件中，上述规则应当包括一项简易程序，即在诉讼进行期间，经单方申请，将上述资产的一部分交由司法部（DOJ）用于执法保障和受害人保护，包括保护参与实施本法禁止行为和其他犯罪的受害人的人口贩运受害人。

## **第十八条 行政制裁**

在不影响本法规定的刑事和民事责任的前提下，机构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人、雇员、代理人违反本法或者菲律宾中央银行有关规则、条例、命令、指示的，应当依照第 7653 号共和国法（经修正）规定的行政制裁予以处罚。

## **第十九条 其他法律规定的刑事责任**

依照本法提起的追诉，不影响就下列法律的任何违反行为另行追诉：《修正刑法典》（经修正），或者第 8484 号共和国法即 1998 年《支付工具管理法》（经修正）、第 9160 号共和国法即 2001 年《反洗钱法》（经修正）以及第 10175 号共和国法等特别法。

## **第二十条 被贩运人口的刑事责任豁免**

第 9208 号共和国法即 2003 年《反人口贩运法》（经修正）所界定的贩运人口受害人，对其因被贩运而直接实施的行为，不承担刑事责任。依照第 9208 号共和国法（经修正）作出定罪，不是适用本项免责的前提条件；只需对被贩运跨机构委员会（IACAT）发布的受害人识别现行手册、指南和类似文件所载情形，提供清楚而令人信服的证据即可。

## **第二十一条 管辖权**

地区审判法院对任何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享有管辖权。犯罪构成要件中的任何一项在菲律宾境内实施，或者使用全部或者部分位于菲律宾境内的任何装置、工具、设备、计算机系统或者基础设施实施，或者因该行为对犯罪实施时在菲律宾境内的自然人或者法人造成损害，或者该自然人、法人的金融账户开立于在菲律宾经营的机构的，菲律宾法院享有管辖权。

## **第二十二条 国际合作的一般原则**

在尽可能广泛的范围内，应当使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一切有关文书以及在平等立法和国内法基础上达成的安排，在为涉及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刑事犯罪进行调查或者诉讼，或者以电子形式收集证据方面充分发挥效力。

## **第二十三条 实施细则**

本法生效后一（1）年内，菲律宾中央银行应当会同司法部、信息与通信技术部（DICT）、国家调查局、菲律宾国家警察、网络犯罪调查与协调中心（CICC）和反洗钱委员会（AMLC），并在与有关利益相关方协商后，颁布有效实施本法各项规定的实施细则。

机构、菲律宾中央银行、有关政府机关和私营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合作机制，以确保本法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和案件追诉。

## **第二十四条 可分性条款**

本法的任何规定被宣告无效或者违宪的，未因此受影响的其他规定仍然完全有效。

## **第二十五条 废止条款**

所有与本法规定不一致的法律、总统令、行政命令、指示函、公告或者行政法规，均相应予以废止、修正或者修改。

## **第二十六条 生效**

本法自其在《官方公报》或者在全国性报纸上公布后十五（15）日起生效。

批准日期：2024 年 7 月 20 日。

费迪南德·罗慕尔德兹·马科斯 菲律宾总统

本法由菲律宾参议院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作为参议院法案第 2560 号通过，并由众议院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作为对众议院法案第 7393 号的修正案通过。

**众议院议长 费迪南德·马丁·G·罗慕尔德兹**

**参议院议长 弗朗西斯·“奇兹”·G·埃斯库德罗**

**众议院秘书长 雷金纳德·S·贝拉斯科**

**参议院秘书长 雷纳托·N·班图格**